



製作單位：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政風室 日期：107年4月9日

本期目錄

廉政法令專欄	與世界各國共同預防及打擊貪腐
肅貪案例宣導	國軍戰車履帶採購弊案
廉政案例分析	海苔下的現金
機密維護叮嚀	調查局偵破2萬筆個資外洩案
安全維護看板	「疑有人欲冒領帳戶金額！」真假???
反毒宣導	父親的背影
消費者保護宣導	有效日期前的食物，食用上一定安全，是真的嗎？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與世界各國共同預防及打擊貪腐

我國已完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距離 105 年 9 月 7 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歷時 1 年餘，結合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其所屬共計 27 個機關，全盤檢討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現況，經過 21 場次的國內審查及定稿會議，順利完成首次國家報告，於今(30)日發布說明報告內容。國家報告已公布於廉政署網站「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區」。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容涵括貪腐行為之預防措施、定罪和執法、國際合作、不法資產之追回，促使世界各國共同致力於反貪腐議題。我國主動遵守國際規範並進行全面性的自我檢討，首次國家報告係以逐章逐條的方式回應公約的法制面或制度面要求，亦提出近 5 年的執行統計數據或重要案例，呈現我國落實公約的優點及不足。

例如我國 105 年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要求公、私部門落實防制洗錢之相關作為，並引進擴大沒收規定，即係積極回應本公約對於洗錢防制之要求，杜絕不法金流橫行。就私部門貪腐防制議題，行政院已擬具《公司法》修正草案及《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亦已送立法院審議，《引渡法》亦由法務部研修中，以建立更完備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源基礎，更加有效、及時地追回贓款，並有助於我國引渡人犯。

經由各機關的全面盤點，亦為符合國際反貪腐立法趨勢，首次國家報告也提出整併《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瀆職罪章，考量引進「影響力交易」規範，以及研議揭弊者保護機制、私部門賄賂法制、法人刑事責任與課責機制等，與 2017 年「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一致，均由法務部及相關機關積極推動立法或修法，定期對外說明進度。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就締約國(方)實施公約情況之審查機制，係採2階段方式進行，第1階段自2010年至2015年審查公約第3及4章，第2階段自2015年至2020年審查公約第2及5章，目前183個締約國(方)中，完成第1階段審查計有162個，完成第2階段審查者僅4個；為能與國際同步，邀請國際專家以國際標準加以檢視，邀請包含國際透明組織前主席 José Ugaz 在內之5名國際反貪腐領域專家，於本(107)年8月21日至24日來臺審查國家報告。我國一次性檢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全部條文並將進行國際審查，可謂國際首創，展現出我國致力於反貪腐工作的努力及決心，並歡迎民間團體提出平行報告，向國際審查委員表達平行意見或建議。

透過首次國家報告之公布及國際審查，除能促使我國法制及政策與國際接軌外，並有助於提升社會各界對我國反貪腐工作之監督，促進各界參與及相互合作，另外，經由檢討相關制度及措施，更可增進反貪腐之國際合作，與世界各國共同預防及打擊貪腐。期待我國與國際反貪腐，有更緊密的網絡連結，為廉政建設展開新的頁篇。

資料來源：廉政署





國軍戰車履帶採購弊案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104年偵辦國軍戰車履帶採購弊案，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前海軍左營後勤支部履保廠上士張○○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行賄廠商益○公司負責人黃○○及副理曾○○各處有期徒刑5月。

緣前海軍左營後勤支部履保廠上士張○○負責海軍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認試製」業務，廠商益○公司負責人黃○○及副理曾○○自97年7月起，為使益○公司獲得國軍戰甲車履帶等軍品「認試製」合格證書，進而取得軍品投標資格，陸續對張○○行賄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招待按摩、住宿等，合計約52萬元。期間，張員多次審核益○公司文件未依規定辦理，並將其他公司認試製產品盜賣予益○公司，讓益○公司得以非法取得軍品「認試製」合格證書，案經本署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由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有罪判決，但張○○等不服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考量犯後坦承犯行，且主動繳回犯罪所得，改判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

資料來源：廉政署





海苔下的現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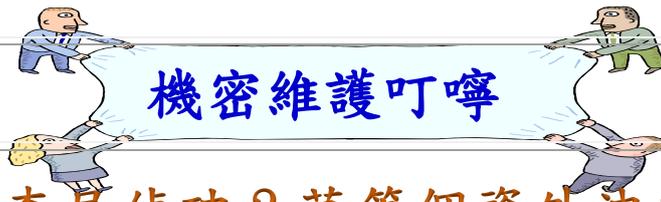
【案情概述】

A為水電行負責人，承攬甲機關水電工勞務委外採購案，為求採購案順利進行，竟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而行求賄賂之犯意，將3張面額1,000元紙鈔合計現金3,000元，裝入牛皮紙信封袋內，並以黑色防水膠帶將該只牛皮紙信封袋黏貼於海苔禮盒底部後，將該海苔禮盒交由A不知情的兒子B送給甲機關前述採購案之承辦人C。C於1小時後打開海苔禮盒發現內裝有現金後，旋即將該海苔禮盒連同現金3,000元賄款退還B收執，並向其直屬長官報告並簽會政風室。

【所犯法條】

A為求採購案順利進行，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而行求賄賂之犯意，將裝有現金3,000元之海苔禮盒送給甲機關承辦人C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資料來源：廉政署刑事責任案例彙編



調查局偵破 2 萬筆個資外洩案

調查局為保障民眾資訊安全，於今（30）日由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不肖保險人員藉人頭公司向人力銀行刊登徵才職缺取得求職者基資案。

本案經調查局透過 1111 人力銀行協助，發現臺○○經濟商務公司與○○人壽人員共謀，以臺○○經濟商務公司名義向 1111 人力銀行登載徵人廣告，再將人才查詢系統之專屬帳號、密碼轉供○○人壽人員使用，藉機取得「封鎖保險、直銷廠商之求職者履歷」之電磁紀錄；1111 人力銀行為充分保護「封鎖保險、直銷廠商之求職者履歷」，與所有徵才公司均簽訂契約載明「刊登人不得假借他人名義或接受他人請託為虛偽不實之刊登，亦不得將人才查詢系統之專屬帳號、密碼轉供關係企業或其他第三人使用」，○○人壽人員與臺○○經濟商務公司共謀取得求職者基資已觸法。調查局為保障民眾資訊安全，於今日搜索臺○○經濟商務公司，並約談負責人許○○到案，以查明○○人壽人員取得民眾資料過程及是否有將民眾資料轉售給其他保險、直銷業，詢問後將移送新北地檢署曾開源檢察官複訊。

調查局呼籲民眾，若於求職履歷已封鎖保險、直銷業者，卻仍接獲保險、直銷業者電話及簡訊，請儘速向該人力銀行資料庫反映，調查局將會全力協助偵辦，以維護民眾資訊安全。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安全維護看板

「疑有人欲冒領帳戶金額！」真假???

近日 165 專線陸續有民眾致電詢問「儲戶有屏東中正路郵局來電，稱所開立之帳戶疑有人欲冒領帳戶金額」，165 在此提醒您，務必先掛斷電話再進行查證，切勿輕易提供個人資料予任何人，避免遭有心人士冒用。

近日屏東郵局也已在官網公告，邇來迭有民眾（多為北部地區）向「郵政顧客服務中心」及郵局反映，曾接獲自稱「屏東中正路郵局」人員電話告知，「貴儲戶在屏東中正路郵局所開立之帳戶，現有疑為歹徒者欲冒領該帳戶內之存款，故為求慎重，特致電儲戶確認」，而根據民眾反映，來電者知悉民眾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等個資，稍有不慎者，即可能遭歹徒設局詐騙。

再次提醒，民眾如有疑義，可致電「郵政顧客服務中心」（0800-700-365）或逕洽各地郵局查證，以免受騙。

刑事警察局
CRIMINAL INVESTIGATION BUREAU

歹徒

自稱
屏東中正路郵局

貴儲戶在屏東中正路郵局所開立之帳戶，現有疑為歹徒者欲冒領該帳戶內之存款，故為求慎重，特致電儲戶確認。

先冷靜，不要立刻聽從指示操作，也不要隨意提供個資。

冷靜

查證

1. 撥打165查證。
2. 也可撥打「郵政顧客服務中心」（0800-700-365）查證。
3. 165全民防詐網、165反詐騙APP「闢謠專區」也有相關資訊喔！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父親的背影

吃力的撐起柺杖要扶我起來，但瘦弱的他，卻忽然無法使力，跌倒在我身邊，沾了滿身我剛才嘔吐的穢物，剎那間我淚水奪眶而出，抱著阿爸，對阿爸說：「爸！我錯了對不起！我一定會改的。」。

「阿爸，等一下我再洗啦！」望著年邁老父那瘦弱的背影，撐著柺杖步履蹣跚地走向洗手台，這一幕深深烙印在我的心裡盤旋不去，久久不能釋懷！天啊，我是多麼的不孝…

回首來時路，原本我有個美滿的家庭、賢慧的妻子，以及可愛的寶貝女兒。因母親過世的早，父親便搬過來和我們住在一起，兩夫妻辛辛苦苦經營檳榔攤，存了一些錢，十年前搬到台中，和姐姐合夥做房地產，自己到法院標法拍屋，整理後再轉手賣出。適逢房地產旺季，生活過得倒也寬裕。好景不常，法拍屋做久了，也認識不少三教九流的朋友，因而常往酒家跑，過著燈紅酒綠的生活，終染上了毒品海洛因。

為了支付毒品龐大的費用，愛妻的存款被我連哄帶騙使用餘盡，甚至連店裡客人買房子的錢都拿來挪用，終日沉迷於毒海的世界中，過著飄飄欲仙的日子。

一天夜裡女兒起來上廁所：「媽媽你快來呀，爸爸在廁所打針。」面對愛妻的再三追問，只好坦白向妻子表白，並再三保證不再使用。但毒癮的發作，讓我一次又一次的失信於愛妻，某天夜裡我毒癮發作，愛妻為了不讓我出去，抱著女兒淚流滿面地跪在房門口，求我不要一錯再錯，為了這個家，為了她們母女，好好想一想！但我的理智終勝不過毒癮發作的痛苦，無情地衝出房門，拿著僅有的結婚首飾去換毒品來止癮。

由於我的執迷不悟，我的愛妻帶著絕望和悲傷的心情，和我結束

了十多年的婚姻生活。和姐姐的合夥生意，更因我的揮霍無度，不歡而散。此後為了金錢的來源，鋌而走險和朋友幹起了擄車的勾當，遊走在法律的邊緣，過著行屍走肉般的生活。直到有一天，「阿爸我在法院要拾萬交保，你來保我好嗎？」因我已兩天一夜沒有施用毒品，正在發作，交保回去後我全身疲憊不堪，鼻水直流，對著阿爸說：

「阿爸我身體不舒服，你拿兩千塊給我看醫生好嗎？」「憨兒啊！給你交保的錢，還是去求你阿伯借來的，那還有錢給你呢。」無計可施之下，毒癮發作的難受，我衝到廁所，吐的滿地都是酸腐的穢物。阿爸走進來對著我說：「憨兒啊！你還不醒一醒嗎？阿爸眼睛又沒瞎，難道我不知道你在做什麼嗎？你何苦吃那些東西來糟蹋自己，阿爸老了，身體不好又行動不便，還有多少日可活啊！你自己要好好想想，阿爸走了你怎麼辦啊。」吃力的撐起柺杖要扶我起來，但瘦弱的他，卻忽然無法使力，跌倒在我身邊，沾了滿身我剛才嘔吐的穢物，剎那間我淚水奪眶而出，抱著阿爸，對阿爸說：「爸！我錯了對不起！我一定會改的。」

回到房裡我全身忽冷忽熱，腹痛如絞，不斷嘔吐出酸臭不堪、綠色的穢物，阿爸眼眶噙著淚水，拍著我的背對我說「兒啊！堅強點。阿爸會陪你度過這個難關的。」不知難過了多久，吃了兩顆安眠藥、半睡半醒迷迷糊糊過了一夜，隔天全身骨頭似有萬蟻在啃食，酸痛麻癢，痛苦不堪，睡在地上的阿爸吃力的爬起來為我按摩，順便煮了碗稀飯要我吃一點，但全身虛脫無力的我只想嘔吐，根本無法進食，喝了點水又吃了安眠藥，忍著痛苦昏睡過去。不知過了多久醒來後，看見阿爸憔悴的面容：「阿爸我睡了多久！啊！阿爸你有沒有吃飯哪？」恍惚中才想到，阿爸為了日夜的照顧我，恐怕都沒有睡沒有吃！阿爸不發一語，搖搖頭，撐著柺杖抱起，我因吐瀉換下的衣褲，一癩一癩地走向陽台，一件一件吃力的搓洗，頓時我心裏百感交集，悔恨不已，阿爸一輩子辛辛苦苦做土水工養家，老來還要受我這種折

磨，當下我對天發誓，絕不再使用毒品，要好好孝順阿爸。

常聽人說「吃藥的人，十個有九個改不了，一個打藥打死了。」其實我覺得言過其實，我本身沉浮毒海數年來到今天，我已完完全全遠離了毒品，靠的是親情的一再鼓勵，和無怨無悔的付出。同理心，我知道毒癮發作時的痛苦和難耐，但五分鐘的快感卻要失去多少的代價。在你飄飄然的時候，是否曾想想你的家人，你的子女。當你正在茫酥酥的時候，你最親愛的人卻在為你傷著心，流著淚。曾經就讀小學的女兒要交作文，題目是「我的爸爸」女兒對我說你每天只知道吸毒，請問我要怎麼寫？當下我情何以堪！是啊，要她怎麼寫啊！

其實有很多沉淪在毒品深淵的朋友，我知道他們都很想走出那個黑暗的世界，那種徬徨無助的感覺，我感同身受，親人的鼓勵是他們最大的動力，請伸出您的雙手，拉他們一把，讓他們重新迎向美麗光明的人生。

資料來源：反毒徵文佳作/戴裕誠



有效日期前的食物，食用上一定安全，這是真的嗎？

解答：

有效日期前的食物，食用上一定安全，這是真的嗎？

- (1) 「有效日期」是指在「特定儲存條件下」，市售包裝食品可保持產品價值的最終期限，應為時間點，例如『有效日期：○年○月○日』，有效日期的訂定是為了確保食品食用時的有效性與安全性。
- (2) 因此在適當的產製、運輸及保存環境中，有效日期內的食品是安全可食用的。
- (3) 食藥署提醒，民眾在選購食品時，最好選購包裝完整的產品，並注意食品標示內容，特別是食品有效日期的資訊，避免買到品質不佳的產品。此外需要適當地保存，才能夠在有效期限內維持食品的品質，避免因保存不當而使食物變質。

參考資料：

食力「食品過期到底還能不能吃？」

<http://www.foodnext.net/science/packing/paper/3234569903>

食藥署藥物食品安全週報第 326 期

<http://www.fda.gov.tw/tc/PublishOtherEpaper.aspx>

資料來源：食品藥物管理署